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建中

袁坚刚

曹衍龙

日期：2019年5月9日